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后，我们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重要子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设立健康管理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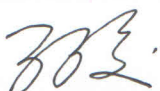
3、设立健康管理公司有利于更好把握未来医疗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新机遇，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拓宽盈利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